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持股股东（张培峰）

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书》，获悉公司股东张培峰先生所涉及的与赵俊等人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立案执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向中信证券广州花城广场营业部送达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变现处置张培峰所持股票。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中信证券广州花城广场营业部提供的信息，2020 年 6 月 22 日，张培峰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 119,000 股已被司法强制执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内容：

赵俊与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张培峰、丽水福尔多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民终 1537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 165515590.14 元（暂计）。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张培峰（身份证号：332522*****）持有的你司 9,143,134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调解书载明，张培峰以其持有的你司 9,143,134 股股票为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息向赵俊提供了质押担保。

2020 年 6 月 1 日，本院向中信证券广州花城广场营业部送达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该营业部协助本院变现处置被执行人张培峰持有上述股票，在股票转为可售状态下 30 个交易日内将上述股票卖出变价。请你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义务。

二、司法强制执行进展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中信证券广州花城广场营业部提供的信息，2020

年6月22日，张培峰先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票数量为1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76%，成交均价为5.2425，剩余未执行股票数量为9,024,134股，占公司总股本5.1273%。

三、其他说明

1. 2019年5月24日，张培峰先生与王健先生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张培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143,13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1950%）对应的股份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王健先生行使。

本次公告前，王健先生自身持有公司8,794,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9%）、受托持有张培峰先生所持公司9,143,134股股票对应的5.1950%股份表决权；同时，王健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李相阳先生法律意义上的一致行动人、临汾天亿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票5,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7,2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061%）、1,7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111%）。综上，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080,900股股份所有权（占公司总股本13.1141%）及9,143,134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5.1950%），股份表决权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091%。

本次公告后，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23,080,900股股份所有权（占公司总股本13.1141%）不发生变动，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相应减少1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76%）。综上，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080,900股股份所有权（占公司总股本13.1141%）及9,024,134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5.1273%），股份表决权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414%。

如果张培峰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被司法强制执行，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080,900股股份所有权、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3.1141%）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股东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由于公司股东张培峰先生目前仍被限制人身自由，存在不能及时将其股票情况及时通知公司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张培峰先生持有股票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3.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表决权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张培峰先生持有的公司 9,143,134 股股票系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 6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